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ic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受下文「建議更改名稱的條件」一段所載若干條件規限，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Icic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V Vision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華美樂樂有限公司」為其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通過出具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出具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

一般事項

載有建議更改名稱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受下文「建議更改名稱的條件」一段所載若干條件規限，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Icic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V Vision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華美樂樂有限公司」為其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通過出具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出具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

本公司屆時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名稱的原因

為發展本集團業務及應對充滿挑戰的市況，本集團擴展其營銷製作業務，以涵蓋擁有其客戶需求將日益增長的數字化能力的活動。因此，營銷製作業務於疫情放緩之際，本集團已獲得與一家美國媒體公司合作之機會，有關公司活躍於青年市場領域。此合作已於二零二一年中旬正式展開，其於中國內地設立業務，以銜接中國及美國品牌。此業務已顯示出良好的潛力，本集團基於我們所製作內容之收視率及參與情況當中觀察到商業化發展令人滿意。隨著此業務發展，本集團亦尋求於美國建立並增加其當地業務，以培養行業關係並把握內容製作及其他方面之增長機會。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及戰略。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嶄新的企業形象，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為有關證券的所有權憑證，且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本公司將不會就換領現有證券證書作出任何安排。待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的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變更。

建議更改名稱一旦生效，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名稱的生效日期以及有關更改本公司英文股份簡稱及本公司網址的詳情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載有建議更改名稱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的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2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緊接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議更改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Icic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V Vision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華美樂樂有限公司」為其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陳德姿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陳德姿女士；非執行董事周世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孔慶倫先生及文嘉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之網站<https://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s://www.iciclegroup.com>內刊載。